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415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許世稜

被　　告　鄭開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玖萬柒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與被告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其他共通條款第20條約定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嗣安泰銀行於民國96年4月20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於同日再

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有上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96年7月9日民眾日報等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4年1月20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5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4年1月24日起至99年1月24日止，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四期起改按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共分六十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倘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開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還，尚欠本金997,18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安泰銀行已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長鑫公司，長鑫公司再將債權讓與歐凱公司，歐凱公司復將債權讓與伊，且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讓與伊，而對被告發生效力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聲明書、登報公告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5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唐　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盈秀